

《主禱文十四講》 史祈生

主 禱 文
我們在天上的父，
愿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愿你的國降臨。
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
如同行在天上。
我們日用的飲食，
今日賜給我們。
免我們的債，
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
救我們脫離凶惡。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
全是你的，
直到永遠，阿們。

第一講	求主教導我們禱告
第二講	我們在天上的父
第三講	愿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第四講	愿你的國降臨
第五講	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第六講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第七講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第八講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
第九講	救我們脫離凶惡
第十講	因為國度全是你的
第十一講	因為權柄全是你的
第十二講	因為榮耀全是你的
第十三講	直到永遠
第十四講	阿 們

出版兼發行者：宣道出版社

一九六八年六月初版

一九八九年九月四版

摘自信仰之門 版權作者所有，

第一講 求主教導我們禱告

在馬太福音六章九至十三節，与路加福音十一章二至四節，有兩段類似的記載，就是主教導門徒禱告要用的話語，通常稱之為主禱文。這一篇寶貴的禱文，有人不贊成稱為主禱文，因為怕人誤會是主的禱告文，所以改稱公禱文。可是公禱文也會引人誤會是公眾禱告時才能背誦的禱文。而事實上，這是主給我們禱告的模型、范則，不論公禱私禱都該學習應用。因此我們仍然沿用主禱文這個名稱，不過我們不要忘記這不是主自己的禱文，而是主教導我們的禱文。

主自己的禱文，除了約翰福音十七章那篇完整而美麗的禱文外，至少還有三次是我們熟悉的記載：

第一處在馬太福音十一章廿五、廿六兩節。主責備哥拉汛、伯賽大兩個城里的人硬心不悔改以后，就禱告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第二處在約翰福音十一章四一、四二兩節。主在呼叫那死了四天，已經發臭的拉撒路出來以前，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听我。我也知道你常听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

第三處在路加福音廿二章四二節。主在客西馬尼園里，汗珠大如血點，滴在地上，他跪下極其傷痛，懇切禱告說：「父啊！你若愿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這三次禱告完了以后，主都發出極大的能力。第一次，他作了一個千古不渝、感人心怀的宣告：「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里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第二次，他用行動与事實證明他是复活的救主，將拉撒路從墳墓里叫出來。第三次，他戰勝了肉體的軟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看見主這樣懇切禱告的模范，与他禱告后發生的能力，豈不令人向往？豈不大大吸引我們的心，去學習追求成為他一樣禱告的人！

門徒的心情正是如此。因此在路加福音十一章一節記載說：「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有個門徒對他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門徒沒求主教導他們唱詩，沒求主教導他們講道、趕鬼、醫病，或是行別樣神跡；只求主教導他們禱告。哦！這個門徒是聰明的，他探索到了能力的源頭。他知道有了主耶穌那樣的禱告，才有主耶穌那樣的權柄；沒有主耶穌那樣的禱告，就不能行出主所付的一切。我們學會唱詩的技巧，學會講道的方法，也許可以感動人；但唯有禱告是感動天上的神，那創造万有、管理万物的主宰。所以我們真要求主教導我們禱告，使我們的禱告能直達天上的寶座。

一、禱告的次序

主教導我們的這篇禱文，言簡意賅、含義深邃、結構完整、美麗無比。其中語句排列的次序，也就是我們禱告應有的次序。

主禱文一共有九句：第一句是開端——我們在天上的父。第二至第四句是為神——愿人都尊你的名為聖。愿你的國降臨。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第五至第八句是為我們自己——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

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第九句是總結——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

在這里，我們注意到禱告的次序，是先為神，后為自己。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六章卅三節也說：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舊約里的十誡，也是同樣的次序，前四誡是對神，后六誡才是對人。記得列王紀上第十七章里的故事嗎？先知以利亞往撒勒法的寡婦那里去，要求她先做一個小餅拿來給他吃剩下的才為她母子二人吃。寡婦遵命行了，此后壇里的面不減少，瓶里的油也不缺短，一直供他們渡過几年的旱災。這便是神所要求我們的次序。寡婦如果不遵照這個次序，她和她的兒子當天就要挨餓，過不久就會餓死。然而，感謝主！一合乎神的次序，就有奇妙的供應，我們為自己的事情根本都不用求了。

這三句為神的禱文：愿人都尊你的名為聖，是以主的聖名為前提；愿你的國降臨，是以主的國度為目的；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是以主的旨意為歸依。如果我們的禱告符合這三個條件，還有什麼問題呢？神一定垂听我們的禱告，一定從天上傾福給我們，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二、禱告的權利

馬太福音中，記載這段主禱文以前的一節，說：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接下去才說：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這里似乎有一矛盾：既然在我們沒有祈求以先，父都早已知道了，那又何必禱告呢？然而這里偏偏說成一個禱告的理由，主說，你們沒有祈求以先，父早已知道了，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這個看似矛盾的理論實在告訴了我們一個最大的福份，就是禱告的權利。

神給了我們做他兒女的權利，凡接待主基督耶穌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隨之，他又賜我們禱告的權利，我們若奉主耶穌的名，無論求什麼，他必成就。這里主更深一層的啟示我們：我們既然是神的兒女，我們所需用的，神都早豫備好了，不用我們再去求討；而現在主要我們禱告天上的父，實在是要我們去親近他，像一個斷過奶的嬰孩躺在母親懷中，一無所求，只是安息在主的愛里。神既然是我們的天父，他愛我們，他也需要我們的愛。我們多少時候像浪子一樣，跟父親討了家業就到遙遠的地方去了，頭也不回；逼得神要用苦難來趕我們、鞭逐我們，把我們帶回家中。浪子回到家里，一無所求了，連兒子的名份都不敢要了，只要能呆在家中，就是做奴仆也甘愿。可是我們看父親是多麼慈愛，他早豫備好了兒子一切所需用的，而且都是上好的。兒子一回到家里，一親近父親，不用開口，不用求討，父親的愛不得不在各方面，各樣物件上流露出來。你享受到

這種福份沒有？你來到神面前光是求討？還是享受神的愛，讓神也享受你的愛？

列王紀下最后一章最后一節說到巴比倫王以末米羅達伏侍猶太王約雅斤的事。那里說：王賜他所需用的食物，日日賜他一份，終身都是這樣。為什麼王這麼麻煩，日日賜他一份？何不賜他一個月或一年的糧食，或是命令一聲，叫人終生替他豫備食物？巴比倫王實在是愛約雅斤，他歡喜天天與約雅斤見面、交談、親近；使人人都知道約雅斤在受王的恩寵。這豫表神對我們的愛，對我們的要求。

三、禱告的原則

主在教導門徒這篇禱文以前，告誡他們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里，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也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听。這里告訴我們一個禱告的原則：要做一個禱告的人。心中隱藏罪惡，外表假冒為善，自以為義的人，怎麼樣禱告，神都不垂听。真是向空氣說話，自言自語的禱告。有口無心，念了長篇大論的禱文的人，也是沒有用。神不會被你美麗的言詞而感動，他看重的是憂傷痛悔的心，他接受的是用心靈誠實的敬拜。

我們在念主禱文時，要很小心這件事。因為主禱文從小背慣了，順口就這樣溜了出來，沒有再思索其中的意思。尤其是廣東話的主禱文，編成四字一句，有節有韻。同聲念起來真是音韻鏗鏘，煞是好听。可是危險也就在這里，往往我們就因而變成小和尚念經，有口無心。

我們看看這篇主禱文，實在是一幅美麗的圖畫，描述一個基督徒的生活。「我們在天上的父」表明我們有重生得救的身份；「愿人都尊你的名為聖」是事事尊主為大；「愿你的國降臨」——傳揚天國福音；「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生活以神的旨意為中心；「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過信心而感恩的生活；「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有清潔的行為，也有饒恕人的愛心；「不要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遠離世俗的誘惑，靠主得勝一切；「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常存永世的觀念，思念上面的事，使我們的生命能藏在基督里面，在地上過天上的生活。

這篇主禱文實際上是教我們如何做一個禱告人，如何過禱告的生活，並不是教我們如何背誦這些文句。有一個故事講到一間美麗輝煌的禮拜堂，里面有動人的音樂，無數的群眾，整齊的朗誦；屋頂上有一個小鬼在呼呼大睡。另外一間小屋里，什麼都沒有，只有幾個人跪在那兒，同心合意地懇切禱告；屋頂上有許多魔鬼在那兒倉惶無措，手忙腳亂。原來表面的、儀文的東西在靈界都不發生什麼作用；惟有從心靈里發出的禱告，才能得勝魔鬼，才能支取天上的力量。

求主教導我們禱告，教導我們成為禱告的人，過禱告的生活。

第二講 我們在天上的父

這是主禱文的開始，是主禱文的稱呼，也是主禱文的鑰匙。因為如果我們不是站在神的儿女的地位，我們的禱告便歸于徒然。罪人不能自己親近神，與神無關無份的人不能用這篇禱文。他們必須先到十字架前，用寶血洗淨了罪孽，就是從黑暗的權勢，遷到神愛子的國里，在愛子里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然後，他們可以用主的名祈求，可以靠著主進到神面前。

一、啓示人類別有的境界

「天上」——這是人類常常忽略的地方。我們所注意的乃是地上，就是禱告的時候，也常是顧到自己的需要、現實的生活、物質的環境、目前的利益，沒有注意到天上的事。我們真是愚蠢，禱告是要達到天上父神的寶座前去的。如果我們不思念天上，打開天上的通路，禱告怎能上去呢？因此，主在這里把我們的心思意念先提到天上去，擴展我們的眼界，使我們知道當如何禱告。

天上是怎樣的？

根據聖經的記載，天上是永存的——詩篇八十九篇廿九節說：我也要使他的後裔，存到永遠，使他的寶座，如天之久。哥林多後書五章一節：我們原知道，我們在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天上又是無量的——耶利米卅一章卅七節：耶和華如此說，若能量度上天，尋察下地的根基，我就因以色列後裔一切所行的棄絕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思說沒有人能量度上天。天上又是光明聖潔的——啓示錄廿一章廿三至廿七節：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在那里原沒有黑夜。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天上也是平安快樂的——啓示錄廿一章四節：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保羅曾經被提到三層天上去，因此知道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如果我們常常思念天上的事，我們的禱告也就會轉向更高尚的目標。我們會向往那永存的東西，看輕暫存的物質；我們會頌贊神的偉大，覺察自己的渺小；我們會追求聖潔、離棄罪惡；我們會盼望救主再來，儆醒等候。

二、表彰真神無比的慈愛

父，天上的父，這是何等親切的稱呼！在主耶穌以前，從沒有人敢直接稱呼神為父，只敢將神的慈愛比喻成父親的愛。他們都稱神為耶和華、天上的主等等。所以主耶穌十二歲的時候，對他父母說：「為什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他們都不明白他說的是什麼（路二：四九—五十）。後來，主耶穌有一次跟猶太人談話的時候，說：「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里聽見的。」那些猶太人也聽不懂，他們只知道他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因此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約八：卅八—卅九）甚至有一次，因為主說：「我與父原為一。」猶太人竟拿起石頭要打他。他們現在知道了主所指的父，就是他們只

敢稱為耶和華的神，因此他們要用石頭打主耶穌，以為主是說僭妄的話（約十：卅一—卅三）。這些猶太人真可憐，他們倚靠律法，墨守成規，不肯相信主耶穌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現在主教導我們禱告時，也把稱呼神為父的權利，賜給了我們。也許我們已經叫慣了天父，沒有思想過這實在是個莫大的恩典，是表彰了真神無比的慈愛。我們本是罪的奴仆，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主救贖了我們，使我們成為神的奴仆，我們已經心甘情願了。然而神的慈愛不止如此，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說得很清楚：「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儿女。你們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儿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儿女。肉身是他創造的，靈性是他重生的。他不是我們的干爸爸，也不是過繼的父親，而是親生父。他比我們肉身的父母更好，因為婦人即或有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主卻不會忘記我們。對這樣一位父親，還有什么不敢求的呢？對他的答允，還有什么可疑惑的呢？

三、賜給社會超然的關係

我們在天上的父，不是我的天父，而是我們的天父，是大家所共有的。凡接待主耶穌的人，信主名的人，主都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儿女。

這個世界是個自私的世界，這個社會是個自私的社會。從個人、家庭，到社會及國際間的許多問題，都是基于自私心產生的。什麼都是我的、我的。我的學問比你的高，我的家產比你的多，我的膚色比你的白，我的國家比你的強。如果我們把「我的」這兩個字消滅，而代之以「我們的」，我相信大部份的爭吵都會隨之消滅。

這裡所謂之「我們」，並不是少數的我們，也不是區別「你們」「他們」「我們」的「我們」，而是普天下的人。因為天父只有一位，除了那些不肯接受主名的人以外，大家都是兄弟姊妹。聖經上沒有說，受浸禮的才是神的儿女，也沒有說不蒙頭的便不是姊妹。所以我們千萬別在屬靈的事上高筑圍牆，自鳴得意，分清彼我，以致失去眾儿女間的交通。

「我們」——這個超然的社會關係，是基于「天父」——認識神而來的，中國有句俗語說：「千朵桃花一樹生，同胞兄弟看親面。」想到天上共同的父親，對弟兄還有什么不能容忍的呢？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壹四：廿）。

你有沒有重生的經驗？你可以坦然稱「天上的父」嗎？你與神的眾儿女之間有沒有甜美的交通？握住了這把鑰匙，你的禱告才能發生效力。

第三講 愿人都尊你的名為圣

主禱文的稱呼，確定了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是父子關係，確定了我們的地位是神儿女的地位。神給他儿女在世界上最大的恩典是什么呢？就是禱告。禱告實在是我們最寶貴的權利。禱告不需要先知講道的恩賜與口才，不用準備或訓練，又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沒有人可以禁止我們禱告，也沒有信徒可以推諉說不會禱告。如果今天神把這個恩典從我們中間挪去，我相信我們都不能活下去。可是許多神的儿女在禱告這件事上忽略了、冷淡了，不知道珍貴這個權利，享受這個權利，以致跌倒，靈命枯萎。求主再一次教導我們禱告。

我們記得：主禱文的次序給我們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先求「你的名」、「你的國」、「你的旨意」，然後才是「賜給我們」、「赦免我們」、「引導我們」、「拯救我們」。現在我們思想第一句：愿人都尊你的名為圣。

一、神的名是什么？

當神差摩西去埃及的時候，摩西對神說，我到以色列人那里，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里來。他們若問我說，他叫什么名字？我要對他們說什么呢？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出三：十三—十五）。

舊約最初有四個名字：神、耶和華、全能者、至高者。以後又有七個複名：耶和華沙龍——耶和華賜平安；耶和華以勒——在耶和華山上有豫備；耶和華尼西——耶和華是旌旗；耶和華拉法——耶和華必醫治；耶和華來押——耶和華是牧者；耶和華齊肯納——耶和華是

公義；耶和華夏末——耶和華的所在。每一個名字都蘊含著關切人類需要的深意。舊約總計用了六千余次神的名。

新約主耶穌的名字一共有一百一十二個。如：以馬內利、基督、神的羔羊、人子、好牧人、葡萄樹、世上的光、道路、真理、生命、門、糧等等。約翰福音每一章都有耶穌的一個名字。這些名字對於我們就更加親切，更加寶貴了。

為什麼神有這麼多名字呢？因為神太奇妙、太偉大了，沒有一個名字可以代表他的整個神性，可以完全包括他的權能。人類所能理解的名字，人類的文字所能表達出來的名字都不能代表神的完全。因此神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的意思是：我就是我是。他是起初，他是現在，他也是末了。他是我們一切的一切。你缺少什麼，只要在「他是」下面加上什麼，他就成為你所需要的什麼。啊！神的慈愛太大了，難怪詩人對神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詩十六：二）

二、何以要尊他的名為圣？

我們中國人最清楚這種禮儀：晚輩對長輩不能直呼其名；替孩子起名要查清族譜，不能採用祖先的名字；對君王的名是更加敬重了，普通交談時都要避諱。這些都是對名字尊敬的意思，因為名就代表其人。

古時以色列人對於神的名字也很尊敬，他們也有避諱神名的禮制。因之，「耶和華」這個名字到今日，實際上沒有人曉得應當如何發音，音韻已經因為避諱的原故失傳了。在十誡里面，神自己明文規定，「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又在摩押地，神吩咐摩西對以色列人重申律法後說：「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神可榮可畏的名。你若不謹守遵行，耶和華就必將奇災，就是至大至長的災，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申廿八：五八—五九）

除了神自己的命令以外，我們進到神面前，看見他奇妙的大能，也會自然而然地發生一種敬畏的心。以色列人渡過紅海後，不由自主地要同聲合唱：「耶和華阿，眾神之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至圣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出十五：十一）大衛觀看宇宙萬物，日月星宿，不得不贊美神的偉大說：「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詩八：一）將來在玻璃海上，所有得勝的信徒都要唱歌說：「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圣的；萬民都要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啟十五：四）

神的儿女們還有一個理由要尊耶和華的名為圣，因他顯在我們身上無窮的恩惠與救贖的大愛。救贖亞伯拉罕的耶和華論雅各家如此說：他看見他的兒子，就是我手的工作在他那里，他們必尊我的名為圣，必尊雅各的圣者為圣，必敬畏以色列的神（賽廿九：廿二—廿三）。他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我們若奉主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就賜給我們。以西結卅六章那里，神明明說，「我救你們不是因為你們的行為，乃是為我的圣名。」（廿三節）

神的愛、神的偉大、神的命令都給我們充份的理由來尊主各為圣，我們再不能推諉、不能隨便了。

三、如何尊他的名為圣？

古時大祭司亞倫的額上，有一塊金牌系在冠冕的前面，上面刻著：歸耶和華為圣（出廿八：卅六—卅八）。將來同羔羊一齊站在錫安山上的十四萬四千人，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寫在額上（啟十四：一）。這給了我們一個模樣：我們今日也當把主的名刻在額上。這是怎麼說法呢？就是讓人家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與我們在天上的父。

尊主名為圣並不是單單坐在聖殿里唱「圣哉，圣哉，圣哉。」出了聖殿使用污穢的言語詛咒弟兄。主的名是「刻」在額上，並不是「寫」在額上，出了聖殿就可以擦掉的。主的名是刻在「額上」，神看得見，人也看得見；並不是刻在「手掌上」，你高興就讓人家看，不高興就可以藏起來的。所以我們時時刻刻在人面前，都要讓人家知道，我們是歸耶和華為圣的；在神面前，我們赤露敞開地用心靈和誠實尊主為圣、為大。

這樣，我們的舌頭不要頌贊那為主為父的、又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污穢的言語，一句也不可出口。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

總要說感謝的話，方合圣徒的體統。我們的行為要好像鹽，安安靜靜地做調和的工作；要好像光，表里合一，無可指摘。我們的生活要分別為圣，尊主為大。

請注意：這句禱文并非說：求主幫助我們尊主的名為圣，乃是說：愿人都尊你的名為圣。是愿望世界上的人類，人人都尊主的名為圣。世人怎么能尊主的名為圣呢？全看我們這些額上有主名的人怎樣顯明主的圣洁、主的公義。換句話說，我們要褻瀆主的名，世人也就褻瀆主的名；我們要尊主的名為圣，世人也就會尊主的名為圣；關鍵全在我們身上。

再看以色列人分散在列國的時候，他們拜偶像、行邪淫，使神的名大大受羞辱。先知以西結記載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他們到了所去的列國，就使我的圣名被褻瀆；因為人談論他們說，這是耶和華的民，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結卅六：廿）今日我們在世上也會被人指稱：「這是基督徒，是信耶穌的，他們的行為卻如此。」是的，如果我們不稱自己是基督徒，我們行為的好壞尚不致于如此影響別人。從前亞力山大元帥的軍隊里，有一個時常違法的兵士，名字也叫亞力山大。這位元帥一天把他召來，很沉痛地對他說：「你若不改變你的行為，就要改名。我不准你羞辱這個名字。」今天，主看見你的行為，會怎么說呢？求主憐憫我們，使主的名在我們身上不再蒙羞辱，而是得到他當得的榮耀。

第四講 愿你的國降臨

我們說過主耶穌在主禱文中給我們一個生活的原則，也是禱告的原則。就是：先求「你的名」，「你的國」，「你的旨意」；然后才是「賜給我們」，「赦免我們」，「引導我們」，「拯救我們」。詩人說：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圣所？就是手洁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詩廿四：三一四）。如果我們意念不先轉向神，羨慕他的國來到；我們的生活行為就會遠離神，沉迷在罪惡中，而我們也不能與神親近，不能從神那儿得著什么。

一、神的國何時來到？

當主耶穌開始出來傳道時，在加利利一帶，即以此為激動人心的目標，大聲疾呼：神的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信福音。當時的以色列人，雖一直盼望彌賽亞來臨；但他們的耳朵發沉，心眼蒙蔽，以為彌賽亞來，只是救他們脫離羅馬的鐵腕統治，建立王國在地上。所以他一方面犯罪作惡，背逆神；一方面卻要擁戴主作猶太人的王。然而主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爭戰，使我不至于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話。」（約十八：卅六—卅七）

神的國在那兒呢？主禱文明明告訴我們是降臨下來的，是在天上，不是在地上。現在地上的國是撒但的國，因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故此，世界上充滿了混亂、仇恨、紛爭、嫉妒、痛苦、黑暗與罪惡。神的國不能建立

在這個敗壞的土地上，這個地必須毀滅。然后，神的國從天降臨，是一個新天新地。神要親自與人同在，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悲哀、哭號與疼痛。

國是一個政權的範圍。所以我們可以說，凡政權所及之地都是土。換句話說，政權只施在本國的國土里。神的國也就是神權統治的地方。人類背叛神、離棄神、不認神、拒絕神；神的國就不在人類中，因神權不能在人類中伸張。今日許多國家在水深火熱之中，包括我們的祖國受盡天災人禍；其根本的原因都是遠離神，不肯承認神為君王，宁愿服在那惡者手下，受它的蹂躪。

神的國何時來到呢？當人類肯轉向神的時候，當福音傳遍地極，得救數目滿足的時候，主要親自駕云從天降臨，建立國度。所以當我們禱告說：「愿你的國降臨」，我們的心要同時羨慕主的顯現。我們要加緊傳福音的工作，要迫切為罪人的靈魂禱告，使神的國早日降臨。

二、神的國永無窮盡

神的國雖然還沒有降臨，但是神的國是存在的。神的國是從永遠到永遠的，詩人說：「耶和華阿！你一切所造的，都要稱謝你，你的圣民，也要稱頌你，傳說你國的榮耀，談論你的大能；好叫世人知道你大能的作為，并你國度威嚴的榮耀。你的國是永遠的國，你執掌的權柄，存到万代。」（詩一四五：十一—十三）將來「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啓十一：十五）

神的國既是永永遠遠的，我們這血肉之體，就不能承受神的國，因為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林前十五：五十）。這里就給我們看出复活的道理來。主死在十字架上為贖我們的罪，用他的寶血洗淨我們，把我們從里暗里遷入他的光明里；他的复活是使我們稱義，使我們能藉著他复活的大能得勝死亡，變成不朽坏的，好承受那不朽坏的國度。因此，當主來到天空，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死人都要复活成為不朽坏的；我們還活在世上的人，也都要變成不朽坏的，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這是多么大的盼望！

有了這個榮耀的盼望以后，我們便能忍受世上的苦難逼迫，病痛死亡。我們就能認清這至暫至輕的苦楚，是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前四：十七—十八）。

三、神的國離你不遠

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几時來到。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里！看哪！在那里！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里（路十七：廿—廿一）。

又有一次，一個文士來，問耶穌誠命中那一條最要緊？耶穌回答他后，他就說：夫子說，神是一位，實在不錯。除了他以外，再沒有別的神。并且盡心、盡意、盡力愛他、又愛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得多。

耶穌見他回答有智慧，就對他說：你離神的國不遠了（可十二：廿八—卅四）。

從這兩段聖經看出：神的國還有另外一個意思。當那有形的國度還沒有從天降臨以前，我們可以將主耶穌迎接到我們心中做主，在我們心里建設一個小天國，豫嘗天恩的滋味。這真是一個莫大的權利、莫大的恩典！我們不止將來有盼望，今天就可以在地上過天上的生活。好像一個小孩子承受父親的財產，不但在他成人以后可以全部接管過來，就是現在也可以零碎地支出來用。神的儿女就是這樣有福氣。雖然我們同世人一樣活在惡者掌握的世界，但我們的生命是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

可是，讓我們再回到這一個老問題：你重生了沒有？人若不重生，便不能見神的國，別說進神的國了。從前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自以為義，主卻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太廿一：卅一）因為稅吏和娼妓肯悔改、肯相信。只有謙卑悔改，接受耶穌為救主的人，才能重生，才能進神的國。這是唯一的門徑、唯一的方法、唯一的資格。靠自己的義不能做什么，靠錢財更不能，甚至還有阻礙。記得主的話嗎？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送神的國還容易呢！

我們在開始時講過：神權所能及的地方，就是神的國土。如果主不在你里面作王，如果主的權柄不能在你身上作主，你仍然沒有生活在神的國土里，將來你也不能在神的國里有份。求主讓他的國降臨在我們心里，也早日降臨在地上。讓我們都像使徒約翰一樣禱告說：「阿們！主耶穌啊！我愿你來！」（啓廿二：廿）

第五講 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愿你的國降臨，与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當神的旨意能通行在地上，如同通行在天上的時候，也就是神的國降臨的時候。我們在上一章已經講過，國土就是政權能達及的地方。神的旨意就等于神的政權，神的旨意如果在地上通行無阻，就等于說，地上已經成了神的國。而我們樂意求神國降臨的人，也必樂意神旨得成，在地若天。

一、尋求神旨乃信徒禱告之中心

讓我們徹底的想一想：禱告到底是為什麼？

最膚淺的一種，是為了向神討東西、討平安、討福氣、討錢、討命。是「無事不登三寶殿」式的禱告。

比較高級的一種，是求神的批准，或者說附和。自己做工程師，畫好了圖樣，請神投資兼督工，或是自己提了議案，請神附議，好在良心上通過。

還有一種自以為最高屬靈的禱告，是什麼都不求，只是藉禱告與神交通，安息在主的怀中，享受甜蜜的靈交。好像彼得在山上對主說，「我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罷！」

第一類的禱告并非完全不對。因為聖經上明明說：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六）。主耶穌也親自說：「你們

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約十四：十四）但是我們不應該把禱告的內容局限在這個小範圍里，我們不應該把這個當成禱告的中心。

第二類的禱告實在并不高過第一類，甚至我們可以說，在神的面前更加不蒙喜悅。因為第一類的人還有些天真幼稚得可愛，而第二類的人往往都是神的仆人們。先知巴蘭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在民數記廿二章我們讀到神明明指示巴蘭不可同巴勒的使臣去咒詛以色列民；但是當巴勒的使臣第二次帶著更多的金銀來邀請他時，他口里雖然還說：「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超過耶和華我神的命。」而其實他的心早追隨財利去了。他假意再去求問耶和華，耶和華也准許他去；但這不是神的旨意了，是神任憑他去得不義的工價，往錯謬的路上直奔。這個先知至終成為遺臭萬年，比驢還不如的東西（彼后二：十六—十六；猶十一）。

第三類的禱告似乎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但是我們思想彼得在山上的那句話，就知道還是有毛病。毛病在於他們的禱告仍是以自己的意思為主，不是以神的旨意為主。他不應該先出主意來祈求，乃應先尋求神的旨意。所以歸根到底來說，禱告是為了什麼？是為了尋求神的旨意。

古時祭司用烏陵土明兩塊寶石的發光與否，來尋求神的旨意，後來又用掣籤法。自從聖靈賜下后，我們不再用這些方法，乃是用專心祈禱，查考聖經來明白神旨；因真理的聖靈住在我們心中，要親自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如果我們肯清

心等候，就會聽見他微小的聲音。

二、听從神旨乃信徒蒙福之道路

我們常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听從神是無可奈何的，似乎被神抓住了，沒辦法，只好投降。或有人以為是犧牲的道路，好像墓碑上所寫的「愿神旨成」，帶著委屈、眼淚与悲傷。其實信徒行在神旨中是最蒙福的，因為神替你安排的總是最智慧，最美好的。世人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儿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你們么（太七：十一）？你不肯听從神的旨意，對於神的永遠計劃沒有虧損，受虧損的只是你自己。

掃羅生得一表人材，被神揀選為以色列人的第一位君王，他的前途真如旭日高升。然而曾幾何時，他便違背神旨，擅自獻祭，逼得神要把他廢棄。此后，以色列人是不是就沒有了王呢？不是，神另立一位合他心意的大衛做王，受虧損的是掃羅，自此情況日下，最終死在敵人的刀下。大衛雖然犯了大罪，但他明白神的旨意，也樂意遵行（詩四十：八）。我們看他犯罪后的禱告——詩篇五十一篇，有七次說明神喜愛的是什麼，不喜愛的是什麼。他注意神的喜惡，他尋求神的旨意，他行在神旨中，因此神堅立他的國度，常說：「為了大衛的原故，我就。」行在神旨中是多麼有福！

有時我們不明白神的旨意，因為我們沒看見好處在那里？我們煩躁，等不及祝福的來到。好像小孩子只看得見糖好吃，看不見也想不通苦藥有什麼用。在看不見、想不通的時候，要忍耐、信靠、順服，要絕對承認神的旨意總是好的，在他沒有錯誤，我受苦是与我有什麼益。約瑟最可貴的黃金時代

是怎麼樣渡過的？被賣、被誣、被囚、孤苦伶仃、流落異邦。到他年老的時候，回想他的一生，居然對賣他的哥哥們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五十：廿）

三、實行神旨乃信徒生活之目標

我們活在世上爲的是什麼？主救了我們，仍把我們留在世上干什么？我們能否像主那樣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我父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四：卅四）

要記得：主教給我們的禱告是「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是行的問題，我們口里這樣說不夠，要實際地去行才成。神的旨意不是不愿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乃是不能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爲什麼？是因爲信徒攔阻了神旨的通行，信徒的行爲攔阻了不義的人離棄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當我們口里禱告說：「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的時候，我們心里應該這樣說：「主阿！我愿意實行你的旨意在地上，如同天上的眾使者實行你的旨意在天上一樣。」

既然聽從神的旨意是蒙福的，實行神的旨意更是蒙福的了。因爲我們整個的生活如果都在神的旨意之中，好像天上的眾使者一樣，那我們就等于活在天上，就等于過天上的生活，真是天在人間，人在天上了，多么喜樂！難怪保羅告訴帖撒羅尼迦人說：「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爲這是神在基督耶穌里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實行神旨的生活就是常常喜樂、不住禱告、凡事謝恩的生活。

但愿我們無論在什麼時候，做什么事情，都能像主那樣對天父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愿你的旨意成全。」（太廿六：卅九、四二）

第六講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主禱文中的禱詞包括七件向神禱告的事。我們已經講了前三件，都是關於靈性方面的事，后三件也是靈性方面的禱告，惟有中間這一件是物質方面的。可見主不但關心我們肉身的需要，而且很注重我們此種需要。主曾經成爲人子，一個完完全全的人，他親身嘗受到飢渴冷熱，勞苦疲乏等等的滋味；因此他更能體恤我們，顧念我們。主的愛真是無微不至。

一、是關乎飲食的禱告

飲食，代表一切肉身的需要。別以爲禱告只能求靈性方面的事，不能求物質方面的事，我們「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六）。不過我們不要禱告就是求物質，把別的事情都忽略了。物質生活與靈性生活有密切的關係，這是我們不能否認的；不過，物質生活在基督徒方面來說，必須被屬靈生活所融化。在基督徒看來，屬靈與屬世的事並沒有明顯的界線，因爲在基督里，我們是新造的人，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林后五：十七）。而且我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是爲榮耀神而行

（林前十：31）。基督徒是人，基督也曾經成爲人——一道成肉身，人不能沒有肉身的需要，基督也從來沒有叫我們抑制這些需要，脫離人群，到山上去獨善其身。相反地，他差我們進入狼群，他要我們成爲世上的光、世上的鹽，光的目的，就是要照亮黑暗的角落；鹽的目的，就是要把平淡無味的調成有味。主叫我們深化在世人中，過超世而入世的生活。

飲食是必需品，非奢侈品。這是我們禱告應當注意的事：我們所求的是需用品，不應該求奢侈品。神會滿足我們的需要，神不會滿足我們的貪心，因爲神并不溺愛我們，他曉得我們出于貪心而求的名利富貴，虛榮奢華，于我們非但無益，反而會招來災禍，一個智慧的母親絕不會滿足孩子對糖果的要求，也不會隨便讓孩子花錢，更不會給孩子玩火柴、利器、毒藥這些東西。天上的父乞不更有智慧、更愛我們嗎？所以雅各說：「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爲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雅四：三）

箴言中有一篇很好的禱文，是雅基的儿子亞古珥的禱告。他說：「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箴卅：七一）這是我們應當學習的禱告。

二、是關乎今日的禱告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這里說明神供給儿女的生活所需，有一個原則——日用日給。同時也告訴我們，不但只求必須品，不求奢侈品；而且只求今日所需，不求明日所需。

昔日以色列民在曠野的時候，神叫他們每日拾當日所需用的嗎哪。有人或者出于貪心，或者懶得每天早晨都要起來拾取，就多拾一些儲存起來，以爲可以一勞永逸了。誰知隔了一夜就都發臭。神要我們天天仰望他。主說：不要爲明日憂慮，因爲明日自有明日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人世是如此的動蕩，許多你認爲值得憂慮的事，到時卻起了很大的變化，使你的憂慮成爲多余，你的打算也都落空。只有主是不變的，我們每日專心仰望主，才能應付這變遷的世界。一枝杖可以幫助你行路，一扎杖就反而成了累贅。同樣，日用所需得到供給，可以使我們快樂，過多的財富就使我們憂慮。所以主要我們只求「今日」的飲食。

學像飛鳥

主要我們學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里，只靠天父的養活。是的，我們的衣裳何嘗比飛鳥的羽毛更美麗？我們吃的何嘗比飛鳥更飽足？我們的生活何嘗比飛鳥更快樂自由？因此人的思慮并不能替自己做什么，徒然增加煩惱而已。

但另一方面來說，一些好吃懶做的人，看見主所說的一連幾個「不」字，便藉口說不用做工了，坐著等上帝從天掉下來好了。殊不知飛鳥雖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里；卻有它另外一類的工作。飛鳥是最早起身的，一起身就唱歌贊美主。然后它飛到各處去找尋食物，供給自己的需要與

家人的需要。它靠天父的養活，可是它不是睡在安樂窩里等神派天使來喂它，它必須自己飛出去找尋食物。神給飛鳥覓食的本領，也給人「討生活」的機會。因此保羅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后三：十）

生活所需是日用日給，工作也是日用日賺，才合乎神的原則。飛鳥的食物是每天找來為當天用的，它不積蓄在倉里。無知的財主之無知，就在他積蓄得太多，已有的倉不夠用，還要拆建更大的倉。他的想法是什么呢？以后可以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不用作工了。適當的儲蓄是應該的，可以幫助我們過節制的生活；然而神決不願意我們做暴發戶，賺了一大筆，以后就過吃喝快樂的安逸生活。神給我們一日的健康，我們就應該做一日的工。勤懇做工的人，才不會跌落在魔鬼的試誘里。勤懇做工的人，才有快樂，才能像飛鳥一樣唱歌贊美主。

還有一樣要學習飛鳥的，就是它無憂無慮，自由自在的生活。它信靠神會替它豫備食物，它信靠神會救它脫離捕鳥人的網羅，它信靠神會保護它經過風雨；它盡自己的天職殷勤作工就夠了，別的都交托給神。我們不是比飛鳥貴重得多嗎？難道我們不能這樣交托信靠神？詩人說：「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他的人，和仰望他慈愛的人，要救他們的命脫離死亡，並使他們在飢荒中存活。」（詩三十二：十八—十九）又說：「耶和華知道完全人的日子；他們的產業，要存到永遠。他們在急難的時候，不致羞愧，在飢荒的日子，必得飽足。義人的腳步，被耶和華立定；他的道路，耶和華也喜愛。他雖失腳，也不至全身仆倒；因為耶和華用手攙扶他。我從前年幼，現在年老，卻未見過義人被棄；也未見過他的后裔討飯。」（詩卅七：十八—十九，廿三—廿五）

三、是關乎我們的禱告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不只是我，而是我們。不是單求自己的需要，而是顧到別人的需要。「有飯大家吃」，「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基督徒不是跟著社會人士喊喊這些口號而已，而是要實際的向這個目標行。也不是空口說祝福的話，替人代禱，而是要伸出手來救濟弟兄，真正做出愛人如己的行為來。

有一位長老在教會里痛哭流涕的大聲禱告，求神開恩憐憫當地的鄉民，因旱災而無糧食。他的小孫兒輕輕拉他的衣袖說：「公公！別哭了，打開你的米倉，大家不就有得吃了？」這就是雅各所說的：「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愿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么益處呢？」（雅二：十五—十六）

另一方面，不要剝奪別人的福份，侵占別人的口糧。別浪費財物，暴殄天物。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富人一席酒，窮人十年糧。」本為普通社會人士所不齒，何況我們基督徒？今日的社會太自私了，太不公平了，太奢侈了。尤其是我們生活在美國的人，物質太丰富了，養成隨便糟蹋東西的習慣。信徒當警醒，不要隨從社會的風氣。記得主變餅給五千人吃

飽的事情嗎？「他們吃飽了，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就是眾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約六：十二—十四）為什麼是十二個籃子呢？因為是十二個門徒，每一個門徒有一滿籃。可見今日的信徒不需要獻上養生之物，只要把浪費的東西收拾起來，就足夠供給所有傳福音的需要；推動全面的聖工。

有一個鄰人向一家信徒乞米。信徒把所存的米都給了他。他妻子說：「我們明天就沒有米了。」信徒說：「我們明天沒米是明天的事，他沒飯吃是今天的事。」這就符合了主所教導我們的禱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第七講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根据路加福音十一章所記載的主禱文，本句是：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可見債在這裡，顯然是指罪而言。債者，人之責也。我們中國字最有意思。還債是人的責任，債還不清是最大的痛苦，使人失去自由與平安。基督徒對罪也應該有這樣的感

覺。在我們的生活中，一發現有過失或隱惡的時候，我們便應該覺得好像欠了債似的，失去平安與快樂，非得設法趕快還清它不可。如果你犯了罪以后，沒什麼感覺，不算一回事，那你的生命一定有問題，你還不是一個重生的基督徒。有神生命的人一定會像神那樣愛慕聖潔，恨惡罪惡的。我們生活在世界上，免不了會沾染罪惡污穢，但我們對罪有極其敏銳的感覺，一沾染罪，便極其不安。就是普通道德觀念不認為是罪的事情，我們在神的光照中也會自恨自愧，而需要神的赦免，我們才能得回平安。因為我們養成了一個愛清潔的習慣，就是每天到神面前禱告說：「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廿三—廿四）

一、赦罪恩典的來源

「赦免我們的罪」，證明赦罪的恩典是從神而來的。惟有神才能赦免人的罪，而且神也不是空口赦免人的罪，雖然他有赦罪的權柄。為了符合他公義的要求，他犧牲了他兒子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用他的血作了人類罪孽的贖價。神付了那么大的代價來免我們的罪，而我們竟然信不過他似的，不肯求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罪；反而去求與我們一樣犯罪的人，用金錢來買贖罪票。多么愚蠢！

神赦罪的恩典是極其豐富的，不管你犯了多重的罪，多少次的罪，只要你肯承認，肯離棄，神都會赦免你。「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怜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五五：七）「神阿！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余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彌七，十八）「我們若認

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九）

神赦罪的恩典也是極其完全的。他赦免你就是赦免你了，不用你一而再的懇求。他的赦免是徹底的赦免，一筆勾銷，連存底也都燒毀，不再提起，也不再記念。有五節極寶貴的經文說明神徹底的救恩，是值得我們背誦的：

- （1）神將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后（賽卅八：十七）。
- （2）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于深海（彌七：十九）。
- （3）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耶卅一：卅四）。
- （4）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賽四三：廿五）。
- （5）東离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离我們也有多遠（詩一三：十二）。

二、真實寬恕的精神

自己得赦免的恩典是從神而來，別人得到的寬恕也是從神而來。普通人只知道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有仇不報非君子，但主給我們的教訓是：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儿子。彼得有一次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到七次可以么？」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十八：廿一—廿二）七本來是完全的數目，彼得的意思是說他寬恕的精神已經盡了人的所能，已經到達了完全人的標準了；可是主揀選了我們做他的門徒，他就不歡喜我們再用人的尺度來衡量自己，而要我們用神的尺度——完全好像天父完全一樣。七十個七是遠超過七的。七十個七就是無數次的意思，因為一個人數到七十個七的時候，根本就不記得多少次了，只有成為無限度的寬恕。所以主又說：「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廿）

馬太福音第六章所記載的主禱文以後，主又重複的說了兩次：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這兩句看起來好像是神饒恕我們過犯的條件，其實不然。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主要我們完全，好像天父完全一樣，他要我們饒恕人到無限次；如果我們不肯饒恕人，就是違背主的命令，就是罪。這個罪不肯承認，不肯離棄，不肯悔改，叫神如何赦免我們呢？所以主說：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這不是條件，這是自然的結果。

兩種債

債有兩種——未信主以前，我們有罪債；信主以後，有愛債。罪債主已經替我們還清了，但愛債是永遠還不清的。保羅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羅十三：八）我們不但要饒恕人的過犯，而且要常常覺得愛人不夠，愛弟兄的心不夠火熱，愛人靈魂的心不夠急切。當你覺得是你自己愛心不夠的時候，人家得罪你的事，你當然會趕快饒恕他了。有愛，就有饒恕；不饒恕人，就是恨人。從這裡就可以清楚看出，

惟有神的儿女，才能用神的愛來饒恕人；而不饒恕人的，就是心怀惡毒仇恨的，神也必不饒恕他。

三、內心安寧的秘訣

在原文聖經里，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以後有個「又」字：又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可是這兩件有連帶的關係：日用飲食是我們身體的需要，求免債是精神的需要。

讓我們設想一個人，遮掩罪過，時時受到良心的控告，又懷恨在心，想尋求報復的方法；但他非常富足，日日有山珍海味，擺在面前，又有仆從服事。你想這麼一個人能不能享受那些精美的飲食呢？不能！他一定是胃口不佳，睡眠不安，以致百病叢生，甚至成為精神病人，終生關在瘋人院里。

再設想一個相反的例子：一個罪惡全蒙赦免的人，心中又毫無仇恨，只覺得愛人不夠，老想幫助別人；他窮苦，只有粗茶淡飯，僅夠充飢而已。他的內心如何呢？我敢說，他是內心最快樂、最安寧的人。他胃口極佳，身體健康，紅光滿面，終日歌唱。他愛人人，人人也都喜愛他。

因此，有了日用的飲食，而無赦罪之恩，仍不能享受生活的樂趣。感謝主！他賞賜我們日用的飲食，他也有豐富的恩典要赦免我們一切的罪，現在只看我們肯不肯除去我們心里所懷的仇恨敞開心門來愛人。主耶穌在回答彼得所問關於饒恕的次數以後，接著講了一個比喻。他說：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仆人算賬。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万銀子的來，那人因沒什麼償還之物，就求王寬容他。王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那仆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求他寬容，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眾同伴去把這事告訴主人，于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嗎？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最后，主耶穌結論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里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十八：廿三—卅五）。

第八講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

新舊庫的中文譯本，這句譯成「不叫我們陷于試探中」。英文欽定本如果直譯成中文的話，是「引導我們不進入試探中」。這兩種譯文似乎更使我們了解這句話的意義，雖然這句「不叫我們遇見試探」，也有其獨到的意思。

試煉與試探

許多基督徒分不清試煉與試探。試探是出于魔鬼，試煉乃來自神。雅各書明說：「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的。」（雅一十三—十四）神不試探人，神卻試煉人，像一個匠人煉他的金銀一樣，為要使金銀更純淨更寶貴。主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煉盡你的渣滓，除盡你的雜質（賽一：廿五）。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贊、榮耀、尊貴（彼前一：六—七）。

魔鬼試探人，是為要使人犯罪跌倒；神試煉人卻是要使人更堅強圣洁。人如果肯站在神的一邊，抵擋魔鬼的試探，可以把試探變成試煉。約伯本是受魔鬼的攻擊，魔鬼希望藉著一連串的天災人禍，家破人亡來使約伯心灰意餒，離棄上帝。然而約伯始終不以口犯罪，不妄評神。他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他以這樣的立場將試探變成試煉。在這次試煉中，他更加認識神，親近神了；他更加認識自己的渺小卑微。他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經過這次試探也是試煉，他變得更堅強，更滿足神的心。

主耶穌受洗以後，聖靈就把他引到曠野去，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以後主的一生，都受到魔鬼的試探。他在凡事上都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過罪（來四：十五）。他因為能勝過試探，就利用這些試探來轉變成為試煉，使自己更強壯，更能抵擋魔鬼下次的試探。就像把敵人的武器搶過來，加強自己的實力一樣。

我們受試探的時候，能否像主跟約伯一樣？別被試探嚇倒，因為我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十三）。這一條出路是什么呢？就是通天的路，到主面前去求幫助。因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四：十五）。

一、愛慕圣洁生活，討主喜悅

但有許多試探，不是神准許魔鬼加在我們身上的，也不是魔鬼自己來試探我們的，而是我們的私欲發動，去惹魔鬼上身。上句禱文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是論我們已往的罪過，求主赦免。此句禱文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是論我們未來的遭遇，求主引導。基督徒實在應該時時儆醒，時時愛慕圣洁的生活，對罪惡時時存戒備的心，才能討主喜悅。

一個真正悔改重生的人，視罪惡如毒蛇、猛獸，不敢稍微放松。他嚴嚴制死自己的肉體，不稍放縱情欲。他的生活真是如履薄冰。有人說：魔鬼慣于給人兩副眼鏡。沒犯罪前，它給你一副縮小鏡，把罪惡與罪惡的后果都縮小了，使你認為這種是微不足道，無關緊要的。等到你犯罪了，它又給你一副放大鏡，把你犯的罪放大得使你絕望，不敢求神赦免。如果我們把一切的罪，都視如洪水猛獸，就不會上魔鬼的當了。

約瑟是個愛慕圣洁生活的人，他受的試探也真大。他在波提乏家中做管家的時候，有兩條路選擇。一是听主母的話，財色兼收；一是拒絕主母的誘惑，到監牢里去過活。主母天天引誘他、纏磨他，約瑟如果不是一個專心敬畏神的人，這種長期的試誘真難忍受得住。他真是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里，卻看自己是活的（羅六：十一）。我們凡屬基督耶穌的人，都應當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加五：廿四）。

二、認清撒但詭計，靠主遠离

我們剛剛說過魔鬼的一種詭計，就是給人不同的眼鏡。使人對罪惡發生錯覺。魔鬼還有許多種的詭計來試探人。它根本的工作就是試探人。有時候是我們的私欲請它來的，有時候你不請它，它也來。它是個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八）。它又會裝成光明的天使，暗中卻設下陷阱，引君入彀。它曉得每個人的弱點在什麼地方，它就找弱點下手。

例如猶大愛財，歡喜管錢，時常將錢囊提在手里；撒但便把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里。參孫愛美色，撒但就利用大利拉以愛情的名義糾纏到他說出得能力的秘訣為止。夏娃愛虛榮，撒但就使她看見禁果的可愛，吃了又會有智慧。以掃有勇無謀，撒但就利用他打獵回來，身體疲乏的時候，聞到紅豆湯的香味。

我們每個人都有弱點，對付撒但的這種攻擊，只有遠离政策。遠遠看見試探來了，便避開，不要遇見它，更不要停下來與它交談。所以這句禱文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試探常常是可喜愛的，悅人眼目的，香氣扑鼻的，引誘我們到它面前去。聖經教我們的方法是遠

避政策，三十六著，走為上著。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圣洁，遠避淫行（帖前四：三）。要遠避世俗的虛談（提后二：十六）。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后二：廿二）。

三、承認自己軟弱，求主幫助

上句禱文：「免我們的債」是承認自己的罪。這句：「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是承認自己的軟弱，以後還可能繼續犯罪，求主扶助。如果我們自恃，好像彼得一樣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結果我們也會像彼得一樣，跌倒得最快、最厲害。主耶穌被賣之夜，先警告門徒說：「你們都要跌倒了。」如果眾門徒當時都承認自己的軟弱，求主幫助，我相信他們以後便不會露出那些可怜失敗的窘相來。可惜他們都自恃站立得穩，連主在儆醒禱告的時候，他們也安然睡覺。主耶穌自己都承認有身體上的軟弱，因此他

懇切禱告父神，汗珠大如血點，滴在地上。父神听了他的禱告，派一位天使，在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路廿二：四三—四四）。我們是誰？我們不更需要神的幫助嗎？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需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十二）。

求主幫助，就是禱告。禱告是唯一勝過試探的方法。禱告多，就能力多；禱告少，能力少。不住的禱告就能不住的得勝。主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試探的時候，他先禁食四十晝夜，就是禁食禱告。他用這處長時間的禱告，來應付這次考驗，來得勝魔鬼的試探。魔鬼給与主的試探可以說是所有試探的總綱。

第一、肉體的情欲。魔鬼知道耶穌餓了，它就利用這種天性的需要來試探主。它說：將這些石頭變成餅罷！它要主利用他的神性來滿足他人性的需要，使他不能成為完人的模範。如果主真的將石頭變成餅，他就是一個投机取巧的人，專得不勞而獲之財。但感謝神，主可以用他的神性使五千人吃飽，去供給別人的需要；他決不會用神性來滿足一己的私欲。他的回答是：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話。意思是說靈性的需要重要過肉體的需要。

第二、眼目的情欲。魔鬼將世上的萬國与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主看，只要主拜它一下，就都給他。拜一拜，不過是舉手之勞，就可以得到所有的榮華富貴，真是何樂而不為？今日許多人都上了魔鬼這個當：只要撒一句謊，就可以把大批珠寶騙過關，多么輕而易舉的事！撒謊也不是大罪，人人都說過謊，無足大礙。可是主怎么回答？「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我們所聽從的是主我們的神，單單聽他；任何從別處來的意念，雖然似乎是微不足道，我們都要排斥。世間的功名富貴不在我們眼里，我們的眼只注目仰望神，好像仆人的眼睛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望主母的手（詩一二三：二）。

第三、今生的驕傲。魔鬼帶主耶穌站在耶路撒冷的聖殿頂上，叫他在眾目所矚的地方一顯身手，從殿頂上跳下來而不受傷，那不是一舉成名，贏得萬人喝彩嗎？驕傲是我們最大的敵人，我們常想利用機會來炫耀自己的美麗、才干，或是過去的成就。我們也巴不得有個機會在人前表演表演，甚至為了滿足自己的驕傲，去求神派天使來保護我們的腳不致碰在石頭上。主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別求神掩護你的罪行，別為了滿足自己的驕傲而冒險；神不會聽你的禱告，你是上了魔鬼的當了。

我們要天天禱告說：求主不叫我們遇見試探。

愿你的國降臨，与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當神的旨意能通行在地上，如同通行在天上的時候，也就是神的國降臨的時候。我們在上一章已經講過，國土就是政權能達及的地方。神的旨意就等于神的政權，神的旨意如果在地上通行無阻，就等于說，地上已經成了神的國。而我們樂意求神國降臨的人，也必樂意神旨得成，在地若天。

一、尋求神旨乃信徒禱告之中心

讓我們徹底的想一想：禱告到底是為什麼？

最膚淺的一種，是為了向神討東西、討平安、討福氣、討錢、討命。是「無事不登三寶殿」式的禱告。

比較高級的一種，是求神的批准，或者說附和。自己做工程師，畫好了圖樣，請神投資兼督工，或是自己提了議案，請神附議，好在良心上通過。

還有一種自以為最高屬靈的禱告，是什麼都不求，只是藉禱告與神交通，安息在主的懷中，享受甜蜜的靈交。好像彼得在山上對主說，「我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罷！」

第一類的禱告并非完全不對。因為聖經上明明說：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六）。主耶穌也親自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約十四：十四）但是我們不應該把禱告的內容局限在這個小範圍里，我們不應該把這個當成禱告的中心。

第二類的禱告實在并不高過第一類，甚至我們可以說，在神的面前更加不蒙喜悅。因為第一類的人還有些天真幼稚得可愛，而第二類的人往往都是神的仆人們。先知巴蘭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在民數記廿二章我們讀到神明明指示巴蘭不可同巴勒的使臣去咒詛以色列民；但是當巴勒的使臣第二次帶著更多的金銀來邀請他時，他口里雖然還說：「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超過耶和華我神的命。」而其實他的心早追隨財利去了。他假意再去求問耶和華，耶和華也准許他去；但這不是神的旨意了，是神任憑他去得不義的工價，往錯謬的路上直奔。這個先知至終成為遺臭萬年，比驢還不如的東西（彼后二：十六—十六；猶十一）。

第三類的禱告似乎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但是我們思想彼得在山上的那句話，就知道還是有毛病。毛病在於他們的禱告仍是以自己的意思為主，不是以神的旨意為主。他不應該先出主意來祈求，乃應先尋求神的旨意。所以歸根到底來說，禱告是為了什麼？是為了尋求神

的旨意。

古時祭司用烏陵土明兩塊寶石的發光与否，來尋求神的旨意，後來又用掣簽法。自從聖靈賜下后，我們不再用這些方法，乃是用專心祈禱，查考聖經來明白神旨；因真理的聖靈住在我們心中，要親自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如果我們肯清

心等候，就會聽見他微小的聲音。

二、聽從神旨乃信徒蒙福之道路

我們常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聽從神是無可奈何的，似乎被神抓住了，沒辦法，只好投降。或有人以為是犧牲的道路，好像墓碑上所寫的「愿神旨成」，帶著委屈、眼淚与悲傷。其實信徒行在神旨中是最蒙福的，因為神替你安排的總是最智慧，最美好的。世人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儿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你們么（太七：十一）？你不肯聽從神的旨意，對於神的永遠計劃沒有虧損，受虧損的只是你自己。

掃羅生得一表人材，被神揀選為以色列人的第一位君王，他的前途真如旭日高升。然而曾幾何時，他便違背神旨，擅自獻祭，逼得神要把他廢棄。此后，以色列人是不是就沒有了王呢？不是，神另立一位合他心意的大衛做王，受虧損的是掃羅，自此情況日下，最終死在敵人的刀下。大衛雖然犯了大罪，但他明白神的旨意，也樂意遵行（詩四十：八）。我們看他犯罪后的禱告——詩篇五十一篇，有七次說明神喜愛的是什麼，不喜愛的是什麼。他注意神的喜惡，他尋求神的旨意，他行在神旨中，因此神堅立他的國度，常說：「為了大衛的原故，我就。」行在神旨中是多麼有福！

有時我們不明白神的旨意，因為我們沒看見好處在那里？我們煩躁，等不及祝福的來到。好像小孩子只看得見糖好吃，看不見也想不通苦藥有什麼用。在看不見、想不通的時候，要忍耐、信靠、順服，要絕對承認神的旨意總是好的，在他沒有錯誤，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約瑟最可貴的黃金時代是怎麼樣渡過的？被賣、被誣、被囚、孤苦伶仃、流落異邦。到他年老的時候，回想他的一生，居然對賣他的哥哥們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五十：廿）

三、實行神旨乃信徒生活之目標

我們活在世上為的是什麼？主救了我們，仍把我們留在世上幹什麼？我們能否像主那樣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我父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四：卅四）

要記得：主教給我們的禱告是「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是行的問題，我們口里這樣說不夠，要實際地去行才成。神的旨意不是不願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乃是不能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為什麼？是因為信徒攔阻了神旨的通行，信徒的行為攔——阻了不義的人離棄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當我們口里禱告說：「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的時候，我們心里應該這樣說：「主阿！我愿意實行你的旨意在地上，如同天上的眾使者實行你的旨意在天上一樣。」

既然聽從神的旨意是蒙福的，實行神的旨意更是蒙福的了。因為我們整個的生活如果都在神的旨意之中，好像天上的眾使者一樣，那我們就等於活在天上，就等於過天上的生活，真是天在人間，人在天上了，多麼喜樂！難怪保羅告訴帖撒羅尼迦人說：「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里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實行神旨的生活就是常常喜樂、不住禱告、凡事謝恩的生活。

但愿我們無論在什麼時候，做什麼事情，都能像主那樣對天父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愿你的旨意成全。」（太廿六：卅九、四二）

第九講 救我們脫離凶惡

上句禱文——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是消極性的求主使我們知道怎樣逃避撒但的詭計和作為。這句禱文——救我們脫離凶惡，是積極性的求神救我們脫離撒但本身。是的，「凶惡」在原文也有「那惡者」的意思。當撒但扑到我們身上的時候，神必因我們的禱告而施行拯救。

一、凶惡起自凶惡者

我們先要認清撒但，那凶惡者的面目。撒但是試探人的魔鬼，是諸惡的元首，是眾善的仇敵。自從它自己背逆神以來，它時常引誘人加入它的黨羽，一同來背逆神。它設陷阱，定計謀，威嚇，利誘，用盡種種的方法來引人入罪。人類真不是它的對手，我們看古今中外多少人在它手下失敗了，跌倒了；如果神不救我們脫離那惡者，沒有一個人可以逃出它的魔掌。

當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被安置在伊甸園的時候，他們是多麼快樂滿足。那惡者用一枚禁果來引起他們的貪欲，使他們違背神的命令而被趕出樂園——這是第一次的勝利。

人類的第一個家庭本來相安無事，那惡者使長兄該隱發生妒忌弟弟亞伯的心，在一次盛怒之下，竟動手把亞伯殺死成為第一件命案。這是第二次的勝利。

當人在世上漸次多起來的時候，那惡者又使人因看見女子的美貌而產生淫亂的念頭。那時人在太平與盛的年頭，竟又吃又喝，又嫁又娶，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終致招來洪水之災。這是第三次的勝利。

洪水過後，一切罪人都已消滅，只剩下義人挪亞一家，照理可以平安無事了。但那惡者竟使挪亞醉酒放蕩，而將含族陷入咒詛。這是第四次的勝利。

含的孫子寧錄，為世上英雄之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那惡者使他自高自大，首倡在示拿地筑巴別塔，想塔頂通天，來傳揚自己的名，竊取神的榮耀。結果迫致神變亂他們的口音，分散天下。這是第五次的勝利。

接下去，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摩西、大衛、全以色列族，甚至主耶穌自己都時常受到魔鬼的攻擊，試探與引誘。今日的世人照樣受到它的陷害，像當日格拉森那個被鬼附的一樣：不穿衣服——犯罪不覺羞恥；住在墳塋里——歡喜與沒生命的人為伍，不顧家庭；用石頭砍自己——戕害自己的健康，不顧死活的放縱情欲。有誰能幫助他呢？用鐵鏈也捆不住他，總沒有人能制伏他。用法律的制裁，道德倫理的觀念，人為的一切教育都不能救我們脫離那惡者的手。因為它是這世界的神，是管轄幽暗世界的王，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是屬靈氣的惡魔；除了求神救我們脫離它的手以外，我們毫無辦法。

這一句禱文是多麼重要！救我們脫離凶惡。

二、人生凶吉多自取

凶惡固然起自那惡者，但也不能專怪魔鬼，許多時候是我們自取的。馬丁路得解釋此句禱文說：「求天父救我們脫離各樣危害我們身體、靈性、家業和名譽的凶惡。」他把凶惡分成四類：就是身體、靈性、家業和名譽四方面，我看這四方面，人都應當自己負些責。古人云：「禍福無門，惟人自招」，是很有道理的。我們常常給魔鬼留地步，開後門；使它有隙可尋，有意無意之間作了它的內應。多么愚蠢！

例如多言，常惹禍上身。夏娃就是這樣惹出禍來的。本來她無須跟魔鬼打交道，就干脆別理它，可是夏娃也許覺得太寂寞了，談來談去只有亞當一個人，多跟一個人談談話有什麼要緊？就是這樣，夏娃與魔鬼合作了，招來了凶惡。今日多少人同樣的美其名曰：言論自由，其實是胡說八道，不負責任的播弄是非。傷害別人名譽的話也說，傷害自己品格的話也說，俗語說：「病從口入，禍從口出。」就是形容這批人。雅各說：「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里點著的，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雅三：六—八）求天父救我們脫離這種凶惡。

又如貪財，是另一件招禍的東西。聖經上說：「貪財乃萬惡之根。」亞當貪一件美衣與一些金銀，不但自己招來殺身之禍，而且連累以色列民在仇敵面前逃跑，被仇敵擊殺（書：七）。俗語說：「人為財死，鳥為食亡。」錢財乃身外之物，為著這能敗壞的物質，來喪失自己的生命，真是不值得！可是我們放眼看今日的世人，忙忙碌碌的莫不為了「財」。殷勤工作，為日常的需要是應該的；但切記：有衣有食，就當知足，別起貪念。貪心是永無止境的，貪心是魔鬼放出的誘餌，直引你到無底坑為止。求天父救我們脫離這種凶惡。

再如驕傲，也是招禍之物。古訓：「滿招損，謙受益。」兵法上說：「驕兵必敗」。可是驕傲似乎是人的本性，成為人最難除去的罪惡。老亞當老是要爬起來出頭，自高自大，與人作對；有時甚至要與神作對，想駕乎神的榮耀之上。魔鬼被趕出神的山，就是因為心中高傲，居心自比神。尼布甲尼撒王被趕出王宮，與野地的獸同居，也是因為驕傲所致。我們平日與人發生爭吵，不能與人共處，細想起來都是驕傲作祟，都是老亞當起來，高舉自我的原故。求天父也救我們脫離這種凶惡。

三、信徒不用畏凶惡

信徒的道路并非完全平直，天色并非非常藍；在自己謹慎不惹禍上身之余，仍會碰到凶惡的事，就像我們第一段所講過的，那惡者老在我們周圍，要設法害我們。可是信徒不怕凶惡的信息，因為神會負責一切。他會化凶為吉，轉禍為福。只要我們保守自己在主的愛中，就不足為懼。羊躺在羊圈里，在牧人的看護下，是不怕外面的狼嗥虎嘯的。

敬畏耶和華的人必不怕凶惡的信息，他心堅定，倚靠耶和華，他心確定，總不懼怕（詩一一二：七—八）。神曾應許說：「我的手必使我仆人堅立，我的膀臂也必堅固他。仇敵必不勒索他，凶惡之子也不害他。」（詩

八九：廿一—廿二）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也親自替我們禱告說：「父阿，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十五）保羅在經驗當中已經證實了神的應許，因此他能對提摩太說：「主必使我脫離諸般的凶惡，也必救我進入他的天國。」（提后四：十八）時候快到了，撒但作垂死掙扎的時候不多了！那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我們腳下了（羅十六：二十）。讓我們儆醒禱告，遠避世俗，等候那永無凶惡的日子來到。

第十講 因為國度全是你的

我們看馬太福音第六章所記載的主禱文，就知道有的古卷里面，主禱文到上句就完畢。下面這些「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都沒有，在主後第二世紀的時候，有人覺得既然有的古卷有，有的古卷沒有，這一句頌贊詞應該正式加上，這篇禱文才顯得完整，我們完全同意這種看法，不僅是因為禱文中必得有贊美的話，也是因為這些贊美的話富有屬靈的意義與教訓。

一、主在寶座上治理他的國

世界上萬國的歷史有如一條奔流的江河，隨著不同的地勢與時間，作不同的改變。有時興風作浪，有時潮漲汐退；有的地方細小曲折，有的地方洪流浩蕩。氣候、節令、時辰，與地形都影響著一條江河的奔流，而神掌管著這一切。同樣，神也掌管世上的萬國。君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廿一：一）。水再湍急，也不能越出隴溝一步，因為國度全是神的。

但統治國家的君王，很少有明白這道理的。或者他們故意抹殺良知，一旦得勢，即喪心病狂，為所欲為。有的拼吞鄰國，侵犯強界，盡量想擴充自己的版圖，作全世界的王。我們看歷史上自古羅馬的拼吞小國到今日的中印邊界問題，都屬此類。有的刮盡民脂民膏來滿足自己的貪欲，享盡榮華富貴，不顧老百姓的死活。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王與我國的秦始皇皆屬此類。這些君王的結局是什麼呢？總括一句：他們的結局比平民更慘。因為神不容許自高自大的人，那行動驕傲的，他能降為卑。

聖經中尼布甲尼撒王的故事，給我們一個最明顯的例子，證明神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尼布甲尼撒是巴比倫王，是一個外邦人的王。他國家的強盛全出於神藉但以理與三個朋友的智慧相輔而成。但以理替他講解第一夢，已經使他認識了耶和華是萬神之神，萬王之王。然而他不以神的恩典為滿足，神使他成為金頭，他卻要成為整個金像，就是說，他企望他自己的國度存到永遠。他隨而立了一個金像，叫全國人敬拜。神沒有責罰他，反而顯大神跡！從火窖中救出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來給他再一次悔改的機會。當時他因親眼看見神子在火窖里游行，惊奇得承認在真神以外，不應該敬拜別神；但不久他又犯罪作惡，自高自大起來。神的恩惠真浩大，用一個夢來警告他。但以理在替他解夢後，曾說：『王阿，求你悅納我

的諫言，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但尼布甲尼撒王執迷不悟。神再等待了十二個月，看見他仍然自以為有大能大力，就把他趕出王宮，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成為一個怪物。七年以後，他醒悟過來，不敢再有絲毫的自夸了。他說：「我的聰明復歸於我，我便稱頌至高者，贊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他的權柄是永有的，他的國存到萬代。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憑自己的旨意行事；無人能攔住他手。」

當我們知道世上的國度全是神的以後，對目前世界的局勢就有一個新的看法、新的希望。一方面：我們既然知道沒有權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那麼，在上有權柄的，我們就當順服他。當納的稅納給他，當恭敬的，恭敬他，作一個奉公守法的好國民（羅十三章）。另一方面：時局動蕩，在位者暴虐，我們並不懼怕，也不失望。因洪水泛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詩廿九：十）。

二、主召我們進入他的國

生活在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做一個安分守己的好公民，你感到滿足了嗎？可是神並不滿足，他還要把你遷入他愛子的國里，享受心靈自由的生活。

從前以色列人在埃及法老王手下受苦，神聽聞他們的苦情，便差摩西去拯救他們。神並不是差摩西去跟法老王談判，如提高以色列民的工資，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等等；乃是差摩西去領他們出來，連家眷牲畜，全部離開埃及，過紅海，到應許地去。今天神打發他愛子到世間來，也同樣地要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里去（西一：十三）從靈性方面來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在那惡者手下大談改革人心、修善積德，豈不笑話！先決的條件是脫離那惡者的手，進入救主的國度里才能談別的。

主既然召我們進入他的國，我們當如何應召呢？第一要謙卑。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三）。第二要悔改。稅吏娼妓倒比長老和祭司先進神的國（太廿一：卅一）。第三要重生。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約三：三）這三件其實是一個動作：當我們謙卑在主面前，悔改認罪的時候，聖靈就重生了我們，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里了。

主耶穌在世的時候，許多人誤會他是要到世上來作猶太人的王；甚至施洗約翰都有所疑惑。但耶穌明明回答彼拉多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約十八：三十六）意思就是說，他並不是要作我們肉身的王，他的國度也不是世上屬物質的國度；因此我們肉身雖然是某一國家的國民，在靈性上，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三：廿）。

親愛的讀者，你進入了神國沒有？你愿意像路得對拿俄米那樣對主說：「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嗎？巴不得我們都轉回，像小孩的樣式，謙卑順服在我們的王之腳前。

三、主樂意將國賜給我們

古時的國王在歡喜一個人的時候，常說：「你向我求什麼，我都賜給你，就是國的一半，我也必賜給你。」如亞哈隨魯王兩次對以斯帖這樣說，希律王也對希羅底的女兒說過。這也許是當時君王習慣用語氣，來表達心中的喜悅。真的有人向他求一半統治權，利益均沾的時候，他也許會翻臉，喝令推出斬首呢！可是我們的主不像世上的王，他多次應許將國賜給我們，而且他的應許不是似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也都是實在的（林后一：廿一廿一）。

主在世時對門徒說：「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路十二：三二）又說：「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路廿二：廿九—三一）

他又藉著使徒約翰對老底嘉的教會說：「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啟三：二一）使徒約翰也親自看見這樣的異象，他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它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廿：四）。

這是多虛榮耀的盼望！想到將來要顯給我們的榮耀，我們現在的苦楚就不足介意了。有一位主的仆人從歐洲布道回來。在紐約碼頭登岸時，看見千萬群眾來碼頭歡迎一位同船的魔術家，自己卻無一人來接。當他感到灰心的時候，主對他說：「你還沒有到家呢！」是的，我們的榮耀不是這世上的虛榮，而是永世里的榮耀。

「因為國度，全是你的」，本是一句頌贊的話，神卻將之成為應許，成為我們的盼望。神的恩典是何等大呢！

第十一講 因為權柄全是你的

主禱文是以頌詞為結束的。我們上章已講過頌贊主的國度，承認所有的國度，不論是天上的，或是世上的，都在主的掌握之中。現在我們講到頌贊主的權柄。我們也得認識所有的權柄都在主手中。主在升天以前對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廿八：十八—十九）主這麼清楚的告訴門徒，是因為還有些人疑惑。他們拜是拜他，看是看見他復活了，卻仍然不敢放膽為他作見證。主說，「你們還怕什麼呢？所有的權柄都在我手中，若不是我允許的，就沒有人能下手害你們。」其實，主剛出來傳道的時候，就顯出了他的權柄。馬可福音第一章二一節那儿記載：到了迦百農，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

權柄與勢力

權柄是什麼？權柄不是勢力。權柄比勢力更高超、更強大。權柄是控制勢力的。例如一輛大卡車很凶猛地開駛過來，這是勢力的表現；到了十字街

頭，紅燈一亮，或是警察的手輕輕一舉，大卡車就得停下來，這是權柄控制勢力的實例。由此我們可知：勢力是有形方面的力量，權柄是無形的。無形的東西常駕馭于有形的東西之上。

再如昔日法老耀武揚威，手下帶領千軍萬馬，何等勢力！摩西手中只有一根木杖，竟把法老制服了。摩西有天上屬靈的權柄。

又如先知以利亞時代，亞哈王受王后耶洗別的慫恿，殺害先知，勢力可畏。以利亞只需開口禱告，天就降下火來燒死他們的長官與兵丁。以利亞又禱告，三年零六個月不下雨，以致亞哈王要四出尋找這位有權柄的神人來解決他國家的食水問題。

權柄與勢力有這麼大的分別，兩者之間的能力相差這麼遠，我們不得不相信神的話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六）

一、統管宇宙的權柄

宇宙是神創造的，也在神統管之中。詩篇一百零三篇十九節說：『他的權柄統管萬有。』希伯來書一章三節說：『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宇宙是這麼廣大，其中的事物是這麼複雜，要不是有一位全智全能的神在統管，宇宙根本不能繼續存在。

今日科學的發達，已使世界進入了太空時代，許多人便以為人類可以征服太空了，執掌宇宙的權柄了。其實今日太空人的成就不過是繞著地球兜圈子罷了，連最近的衛星、月亮都還沒有到達呢！稍有一點天文學知識的人都曉得，從地球到達任何一個太陽系的星球上，人類一生的壽命還不夠作一次單程旅行呢，別說其他的技術問題了。單講地球上的自然現象罷！地震、颶風，人都不能制止，只能豫測、警告、逃避。香港這次大旱，英政府數次派飛機試造人造雨，都不成功，因為云層不夠。科學最發達的美國也鬧水災風災的。還有許多引致飛機失事，潛水艇失蹤等等不可解釋的自然之謎，都證明人實在算不得什麼，萬物都在神統管中。

然而；聖經上有許多例子證明神也將統管宇宙的權柄賜給他的儿女們。我們剛剛提過摩西與以利亞的事跡，現在再提一個震動天地的事跡，就是約書亞叫日月停止。當時約書亞正率領百姓與五個亞摩利王爭戰，約書亞看見時日不早了，敵人還沒殺盡，就禱告耶和華說，「日頭阿，你要停在基遍，月亮阿，你要止在亞雅侖谷。」于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約有一日之久，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听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人爭戰（書十章）。

今日神的儿女們是否仍享有這種權柄呢？有的，許多為主傳福音的聖徒們都可以說出類似的經驗來。我國被主重用的神仆，倪柝聲弟兄有一次趁農曆新年限期往福建一鄉村布道。同行五六位弟兄都無法展開工作，原來該鄉極其迷信，崇奉一位「大王」偶像，每年正月十一舉行游行賽會。據說自明朝以來，二百多年每逢大王出游都是晴天，所以該鄉篤信「大王」。于是倪弟兄等禱告神在十一日下大雨，同時告訴鄉人該日會下雨，以證明「大王」

不是真神。果然該日雨下得空前大，鄉人不服氣，勉強抬「大王」出游；結果抬的人都跌交，把偶像也跌碎了。從此該鄉除掉兩百多年來敬拜的偶像，熱心事奉真神。

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并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太十七：廿）

二、掌握生命的權柄

生命的權柄在神手中，不是在醫生的手中，不是在科學家手中，不是在統治者手中，也不在你的仇敵或是你自己手中。主說：「我就是生命」（約十四：六）「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約十一：廿五）世界上的科學家不能創造生命，也不能延長生命。醫生的診所雖然挂上「起死回生」的匾額，實際上並不能掌握人的生命。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太六：廿七）惟有神掌握生命的權柄！

希西家王病得要死的時候，痛哭求神，神加增他十五年的壽數。先知以利亞，以利沙都曾使孩子從死中復活，門徒彼得也曾叫多加復活。他們都是禱告掌握生命權柄的神，藉著神的大能而行的。主耶穌在世時三次遇見死人，三次都叫死人复活了。第一次是在拿因城碰見一隊送殯行列，是一個寡婦送她獨生儿子的殯。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于是進前按著杠，吩咐那少年人起來（路七章）。第二次是管會堂睚魯的獨生女儿病得要死了，睚魯來求主醫治。當耶穌正要去的時候，有人來報信說，不用勞動夫子了，女孩子已經死了。主說：她不是死了，是睡著了。在眾人的嗤笑聲中，主拉著女孩的手，呼叫她起來（路八章；太九章；可五章）。第三次是拉撒路病了，主故意讓他死了、埋了、臭了，才去他的村子里，吩咐他從墳墓中出來。就在這次神跡中，主重申：「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章）

主既然是掌握生命權柄的主，怎么他會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呢？原來主的生命並不是被人或魔鬼奪去的，而是主自己舍去的。約翰福音十章十七、十八兩節記載主的話說：「我父愛我，因我將命舍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權柄舍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這正解釋了主從死里复活的道理。是的，沒有人能將主的生命奪去，也沒有人能將我們的生命奪去，只有掌握生命權柄的神會在合宜的時候召我們回天家去。明白這點，我們還有什么可懼呢？

三、赦罪制鬼的權柄

罪與鬼是同一源頭來的，神有制伏鬼魔的權柄，所以也有赦免罪孽的權柄。使徒約翰說：「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儿女，誰是魔鬼的儿女。」（約壹三：八—十）

許多病也與罪與魔鬼有連帶的關係。我們看見主從許多人身上把污鬼趕出去，他們的病也就好了。我們也看見主許多次醫病的時候都說：『小子，

你的罪赦了。』或是：『你已痊愈了，不要再犯罪。』當然我們不能說，每一次生病都是犯罪的緣故，有的反而是爲了要顯出神的榮耀來，例如聖殿門前那生來就瞎眼的乞丐。但無論如何：當我們生病的時候，第一件事要做的，就是到主面前省察自己，求主赦免一切隱而未現的罪過；然後順服在主腳前，靜候主的安排。

當日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始終不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他們所企盼的彌賽亞。因此當他們看見主醫病的時候，還無所謂，他們從歷史上知道許多先知也行過類似的神跡的；可是當他們聽到主在醫病說：「你的罪赦了」那就受不了了。他們議論紛紛的說：「這說僭妄話的是誰？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可惜他們只對了一半，他們不肯相信主所說的「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路五章）。

相反地，今日的天主教傳另一半的道理。他們說，神父也可以赦免人的罪。普通人有罪，不夠資格自己求神的赦免，要請聖品人轉達，聖品人還要求聖母馬利亞轉達。又要買贖罪票，用金錢來贖罪。這明明是事奉瑪門，是魔鬼的作爲。我們知道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爲人的基督耶穌，他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五—六）。

神不但有一切的權柄，同時也賜給我們許多權柄。我認爲最寶貝的就是他賜給我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一個特權實在包括了許多福份與恩典。感謝主！他真是配得我們的頌贊。

第十二講 因爲榮耀全是你的

「耶和華啊，尊大、能力、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凡天地上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並且你爲至高，爲萬有之首。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也治理萬物；在你手里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強盛都出于你。我們的神阿，現在我們稱謝你，贊美你榮耀之名。」（代上廿九：十一—十三）這是大衛王在豫備好材料建聖殿的時候，所發出的贊美，與主禱文結束時所用的頌贊有異曲同工之妙。是的，我們禱告，不止是向神有所要求，而且要處處學習到神面前來頌贊、感謝他。因爲凡事謝恩，是神在基督耶穌里向我們所定的旨意（帖前五：十八。）

聖經中神榮耀的顯現

聖經中提到神的榮耀甚多，我們只舉出幾個例子來。

摩西因以色列人拜金牛犢，摔碎兩塊法版後，再到神面前來求恩。摩西深知百姓的硬心與邪惡，怕神不肯赦免他們；因此在求恩以後，再求神顯出榮耀來給他看，好像要神的榮耀來保證神的恩慈似的。神答應他的要求。神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可是，神的榮耀太大了，不是人所能承受的。因此神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爲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過去；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就是這麼一下，

摩西在四十天以後下山來，面皮還是發光的，甚至要用帕子蒙上臉，眾人才敢挨近他。神的榮耀是多麼大（出卅二—卅四章）！

神的榮耀也代表神的悅納。當听羅門王建好了耶和華的殿，在殿前祝福會眾，同時向神禱告時，耶和華的榮光便充滿了聖殿，甚至祭司都不能進殿供職。吹號的，歌唱的，與眾民看見，就在殿前的鋪石地俯伏叩拜，一齊發聲，稱謝耶和華說：耶和華本爲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代下五一七章）。

先知以西結是位最富於戲劇性的先知，神給他的豫言都由他先表演出來。神給以色列民的警告，也由他作戲劇性的描寫。同樣，神給他看見的異象，也是一幕幕戲劇化的故事。他所見到的神之榮耀，也就非常形體化；通過他精密的描述，我們得到不少的啓示。他在第一章的描述是：一朵包括閃爍火的大云，周圍有光輝，從其中的火內發出好像光耀的精金，又從其中顯出四個活物來。活物的頭以上，有穹蒼的形像，看著像可畏的水晶。穹蒼之上，有仿佛寶座的形狀，仿佛藍寶石。在寶座形像以上，有仿佛人的形狀。我見從他腰以上，有光耀的精金，全身周圍都有光輝。下雨的日子，云中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

新約時代，主耶穌曾在彼得、雅各、約翰面前變了形像，顯出他榮耀的本體來。他的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這種潔白的衣裳並不是普通人所穿的白色，馬可加以形容說，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人不過是用人所能想像得到的字眼來形容神的榮耀罷了。

以後，掃羅行路的時候，神的榮光從天，四面照著他，以致他仆倒在地，眼睛三日都看不見。等到亞拿尼亞按手在他身上，他才能看見。這是神用榮耀顯出他的威嚴與權能。

最後，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看見神的榮耀更爲詳盡了。他看見人子的榮耀、神寶座前的榮耀、婚筵的榮耀，與聖城耶路撒冷的榮耀。他說，城中有神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牆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十二城門是十二顆珍珠，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那城內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爲城的燈。

一、神將榮耀彰顯于天

除了這些特殊人物在特殊情形之下看見神的榮耀外，是否普通人都不能見到神的榮耀呢？不是的。他們所見的可說是神的榮光，或是天上的景象；是神對他們有特別的交托，而給他們特別啓示或顯現。事實上，我們每一個人每天都見得到神的榮耀。

詩人在明月之夜，仰觀天象，便說：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于天（詩八：一）。是的，只要我們稍微有點詩人的氣質，欣賞一下大自然的奇景，我們就會承認：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雖然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听，而萬物都在無聲中將神的榮耀彰顯出來（詩十九：一—三）。從沙崙的玫瑰，谷中的百合花，到萬山遍野中的野花野草，每一小朵都充滿了神的榮耀，都足以使人造的所羅門的

榮華相形失色。據說有一個人在一次登山游覽之前，在一塊大石上大書「沒有上帝」四個字。游畢下山，很羞愧地在地上加上四個字：「愚頑人說」。

你沒有見過神的榮耀嗎？是不是因為你硬著心腸做愚頑人呢？以賽亞看見寶座上的撒拉弗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賽六：三）巴不得聖靈開我們的心竅，使我們在凡事上見到神的榮耀，而發出贊美的歌聲。

二、主是神所發的光輝

神的榮耀不僅彰顯于天，彰顯于自然万物之中，更是彰顯在他愛子身上。希伯來書一章三節說：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身的真像。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里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十八）。那吩咐光從黑暗里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后四：六）。

我們看主的一生都是榮耀的。他有榮耀的降生：那夜在伯利恒的野地里，有主的榮光四面照著牧羊人，將主降生的消息告訴他們；并且有一大隊天兵，同聲贊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路二：八—十四）。他有榮耀的生活：我們可以說，他生活的目的就是榮耀神，要從他的身上顯出神的榮耀來。他頭一次行的神跡，就顯出他的榮耀來（約二：十）。當他叫拉撒路復活時，他也說，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約十一：四十）。他有榮耀的釘死，在人看來，釘死在十字架上羞辱的刑罰，但我們知道這是主戰勝死亡、完成救贖的工作，是要使聖父、聖子同得榮耀的時候。主在最后的禱告中說：「父阿，時候到了，愿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約十七：一）等到主耶穌斷氣的時候，地大震動，遍地黑暗，殿里的幔子裂為兩半；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就歸榮耀與神（路廿三：四七）。他有榮耀的復活：七日的頭一日，天還未亮的時候，地大震動，有穿白衣放光的少年人報告主復活的信息。主復活后的身體也是榮耀的身體，永不朽壞的身體。他打開了陰府的門，死不能拘禁他。他有榮耀的再來：看哪！他要駕雲降臨，眾目都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啓一：七），多么榮耀！

三、在你們身子上榮耀神

神造人的時候，是按著他的形像造的，就是他榮耀的形像造的。他希望他的榮耀同樣也彰顯在人的身上。可是世人犯罪墮落后，便失去了神的榮耀。「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廿三）主耶穌到世界上來就是要將人從罪惡里救出來，使人可以重新得回榮耀。「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廿）「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卅）

我們怎樣在身子上榮耀神呢？主耶穌告訴我們說：「你們是世上的光；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太五：十四—十六）光是里外如一的，在它里面沒有黑暗；就是它照到的地方，黑暗也消失。我們的行為也當如此純潔無瑕，自己不犯罪，凡我們腳跡所到之地，也都是聖潔的。光總是與熱合在一起，有熱才能發光，熱量，光度也強。我們應該心里常常火熱，服事主，愛人的靈魂，擊敗撒但的陰謀，什麼時候我們冷淡了、灰心了，我們的光就微弱，就不能榮耀神。光是放在高處，放在房子的中央，放在明顯之處的。藏在斗底下，是反常的動作，也失去了光的作用。這不是說要我們愛出風頭，乃是說要放膽為主作見證，在任何場合都不以福音為恥。光是沒有聲音的，所以為主作見證的方法并不限于口頭上的講道。最要緊的是我們的行為，使人一看就知道這是基督徒，就好像光放在台上一樣。

榮耀全是神的。當我們這樣頌贊神時，當記得實際地把所有的榮耀歸與神，別用人的驕傲偷竊神的榮耀。希律王不歸榮耀給神，主的使者立刻罰他。凡將榮耀歸與神的，神必使他一同得榮耀。

第十三講 直到永遠

「永遠」或稱「永世」。就人來說，人是被時間空間所限制的，因此產生了時間與地域的觀念，有「已往」，「現今」，及「將來」之分。但就神來說，神是超乎時間空間的。他是自有永有的，他看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所謂之年日節令，本來是神替人設立的，他自己根本用不著這些。所以說，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八）。

「永遠」這個觀念實在是我們人類很難了解的。我們常歡喜問：永遠到底是多久？其實永遠就是永永遠遠下去的，怎能計算多久呢？有人也問，這個宇宙多大？天文學家還不能回答你這一個問題，連一個估計數字還不能告訴你，我們只能說：無量大。同樣有人問：神是怎樣來的？神自己就是源頭，我們不能再追溯上去。實在人的頭腦有限，許多事情，我們根本想像不出來，只有將來到永世里，我們的頭腦也成為永恒的時候，才能明了。

聖經中把永世分成三段：第一段是已往的永世，就是創世以前的時期。第三段是將來的永世，就是新天新地以後的時期。我們人類生存的時期夾在中間，成為第二段。要記得，除了我們這段有數得出的年代外，其餘兩段都是真正的永世。我們不知道創世以前到底經過了多少萬萬年，也不能了解新天新地以後的永永遠遠會不會有盡頭的日子。然而奇妙的是，神并非把我們這一段從永世中分割出來，而是好像把一支細小的水流加入汪洋大海似的，把我們加入永世去。因為我們的肉體固然會殞滅，我們的靈魂卻是要在永世里永遠活下去的。神在這個時期的計劃、創造、管理、救贖，都是以永世為最終的目標。因他的計劃才有創造，因創造才有救贖，因救贖才產生教會，因教會才帶進國度，因國度才引進永世。永世是一切最后的歸依。

主禱文最后一段的頌詞說：『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感謝主！這些東西都是永遠屬於他的，他是永遠常存的，我們還有什麼不放心呢？我們只有與詩人一同頌贊他說：「主阿，你世世代代作我們

的居所。諸山未曾生出，地与世界神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詩九十：一二）

一、他的恩約直到万代

洪水過後，神第一次与挪亞和他的儿子們立約。神說：「我与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神說我与你們，并你們這裏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我把虹放在云彩中，這就可作我与你立約的記號了。」（創九：十一—十三）請注意「永約」這兩個字，神的恩約是永遠的。

以后，神与亞伯拉罕立約。神說：「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的神。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你家里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創十七：七—十三）

接著，神向以撒起的誓，向雅各定的律例，向以色列民定的約，向大衛家的應許，都是永遠的。神必不背棄他的約，也不改變他口中所出的（詩八九：卅四）。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十三）。耶和華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他的誠實存到万代（詩一一九：八九）。人所立的約，人的應許，有時靠不住；可是神的恩約永遠堅定，永遠存在。

主禱文里充滿了神的恩約、神的應許，包括身體的与靈魂的、精神的和物質的。我們缺乏的時候，他供給我們每日的需用。我們遭遇困難，不知所從時，他顯明他的旨意在我們身上。我們遇見試探，受撒但攻擊的時候，他拯救我們脫離。而最大的應許莫過於我們犯罪跌倒時，他總是赦免我們，免我們的罪債。因此永遠之樂必歸与我們（賽六一：七）。

二、他的作為永不改變

傳道書的作者察看人一切的勞碌，都是虛空，都是捕風。甚至在日光之下所看為的享受榮華，人所認為的成功建業，到頭來都是虛空，都是捕風。但他對於神的作為怎樣說呢？他說：「我知道神一切所作的，都必永存，無所增添，無所減少。神這樣行，是要人在他面前有敬畏的心。」（傳三：十四）神的作為永不改變，因為在他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子（雅一：十七）。他怎樣与摩西同在，也必照樣与我們同在（書一：五）。他怎樣按心中的純正，牧養以色列人，用手中的巧妙，引導他們；他今日也必照樣引領我們（詩七八：二二）。主耶穌當日怎樣醫病趕鬼，憐憫眾人，今日他的作為仍要施行在我們身上。

最值得我們贊美的是：他救贖的工作也是永存的，他的寶血永遠發生效力。假使主也像其他的祭司一樣，獻一次祭只能赦免一次的罪；或是像大祭司，每年要有一次進入至聖所，為百姓贖罪；那么，我們這些生不逢時的人，都要永遠沉淪了。但感謝主！他是長遠活著的大祭司，他是神的兒子，他是把自己當祭牲獻上的。只需要這麼一次，就成全到永遠。請听聖經上明

文的記載：『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与我們合宜的，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乃是成全到永遠的。』（來七：廿三—廿八）

主禱文里面把神的作為清清楚楚地擺在我們面前，現在只要我們憑信心去接受，那滿足榮耀的生活就是屬於我們的，因為他的作為永不改變。

三、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詩篇一百卅六篇是一篇很特別的詩篇。它共有二六節，每節的最后一句都是：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請想像在會幕前，或聖殿中，百姓聚會時，祭司和利未人以歌聲敘述他們的歷史，神怎么引領他們出埃及；每敘述一句，眾百姓就應答一句：「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歌聲宏壯，同時各種樂器鏗鏘伴奏，這個場面是多么偉大動人呢？

他的慈愛永遠長存！凡是嘗過主恩滋味的人，都能在追述自己的歷史之時候，加上這一句疊句，而形成一篇偉大的詩篇。如果不是他的慈愛永遠長存，我們怎能活到今天？怎能稱呼他「我們在天上的父」？怎能支取他的應許？怎能接受他的作為？一切都出之于神的慈愛，一旦他慈愛的手撤回，我們就要趨之于毀滅。

世間沒有永存的愛。盡管情人高唱：海枯石爛，此情不變；我們卻只看見變易的情，還沒有見過枯海与爛石。父母的愛算是最真誠了，然而父母不敢對儿女們說他們的愛能維持到多久；因為一旦撒手歸天，他們的愛就無能為力了。只有耶和華才能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耶卅一：三）「我以永遠的慈愛怜恤你。」（賽五四：八）只有死而复活的救主才能愛世間屬自己的人，愛他們到底（約十三：一）。

重要的結束

「直到永遠」不止是這几句頌詞的結束，也是整篇主禱文的結束語。如果沒有這句結語，不但主禱文的價值要打很大的折扣；我們簡直可以說，整篇主禱文毫無價值可言。因為這是主教導他的門徒之禱文，怎能适用于我們呢？唯其有「直到永遠」這四個字加上，哈利路亞！世世代代的聖徒都可以據為己有了。

神永遠是我們在天的父親，愿世人永遠尊他永存的名為聖，愿他永遠的國度早日降臨，愿他永遠計劃中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現在永恒地行在天上一樣。我們日用的飲食，永遠在每個今日賜給我們。永遠地免去了我們的債，好像我們也學主那樣永遠地免去人的債。永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永遠救我們脫離凶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永遠都是你的，阿們。

第十四講 阿 們

神賦與人類一種奇妙而共同的本能，那就是面部的表情：哭、笑、皺眉、睜大著眼；種種肌肉的動作可以表示出心里的情緒，而使對方了解。盡管手式在各個地方有不同的意義，甚至印度人的搖頭等于我們的點頭；然而哭笑等面部的表情，卻是普天下一樣的。決沒有一個地方，人歡喜才哭，悲哀才笑的。因此我們看見許多人言語不通，卻能建立良好的友誼，有時甚至發生愛情。而在某種情形之下，言語反而顯得笨拙，真有「此時無聲勝有聲」之感。

聖經中有兩個字，也好像哭笑這樣具有泛世性的。屬靈世界里的人都懂得這兩個字的意義，也都能用這兩個字交通。這兩個字就是「哈利路亞」與「阿們」。「哈利路亞」，「阿們」，原是希伯來文中的兩個字。在翻譯聖經的時候，神禁止將這兩個字譯成別種文字，只譯其音。事實上，也不能譯成別種文字，因為這兩個字含有很多的意義。將來我們在天上，在永世里，還要用這兩個字的。那時，天上的使者要說，哈利路亞；眾聖徒們齊聲應阿們。神的眾仆人贊美說，哈利路亞；長老與活物要應阿們（啓十九）。

阿們在聖經中一共用了七十三次，舊約廿二次，新約五十一次。按猶太人的慣例，這個字含有「堅固有效」的意思。有時用于開首，表示下文很重要的意思。有時用于結語，表示上文是誠實的。有時用于答覆，表示與對方同情友愛。主耶穌的名字也叫做阿們，表示他是誠信真實的，是可以信靠的（啓三：十四）。

阿們用在主禱文的末了，有什麼意思呢？

一、表達禱告的心意

我們在開頭就講過，念主禱文最怕有口無心，變成小和尚念經，毫無意義。阿們就是提醒我們，這篇主禱文是應該用誠實的心靈念誦的。不止是這篇禱文，做任何禱告都應該誠心誠意。故此每次禱告后，都應該說阿們。沒有阿們的禱告好像沒簽字的支票，沒打結的串珠。

當日尼希米聽見百姓埋怨那些貴冑和官長苛待他們，向他們取高利貸后，便召集大會，攻擊貴冑和官長們，并勸他們歸還利息、善待弟兄。最后，尼希米抖著胸前的衣襟說，凡不成就這應許的，愿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直到抖空了。會眾都說，阿們，又贊美耶和華。百姓就照著所應許的去行（尼五）。尼希米等于領導會眾在神前禱告，而會眾都說，阿們，而且說了便照著去行。這便是我們禱告以后要說阿們，而且說了阿們以后當如何行的模範。

有許多人的禱告不是阿們的，他們不是誠心誠意的向神祈求，或頌贊神，而是說給人听的。有的是文章式的禱告，起承轉合，樣樣齊備，還有美麗的言詞，令人悅耳。有的是報告式的，從天下國際間的大事，到家庭私人間的小事，都來個綜合性的報導，有條不紊。有的是演講式的，慷慨激昂，甚至痛哭流涕，配合著抑揚頓挫的聲調，听者動容。有的是唱片式的，不論公禱私禱，老是那几句唱慣了的爛調，純熟流利。有的是吵罵式的，趁機揭

發仇人的陰私，攻擊報復，煞有正義凜然之感。固然我們在公眾聚會的時候，應該大聲禱告，好讓會眾听见，同聲應阿們；但是我們禱告的對象并非人，乃是神。我們代表全會眾向神禱告，與在講台上向人傳講神之信息的地位完全不同。說給人听的禱告，神是完全不听的。

阿們的禱告也是說了要照行的禱告。我們口里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卻仍然自私，不愛弟兄；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卻不肯遵行神的旨意；這樣的禱告，不是阿們的禱告，不是出于誠心所愿的。但愿我們敢在禱告結束時對神說：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

二、信徒向主的回答

先知耶利米時代，有一個假先知名哈拿尼雅，並沒有奉神的差遣，自己說假豫言。他來跟耶利米與眾百姓說假豫言時，先知耶利米當著祭司，和站在耶和華殿里的眾民，對先知哈拿尼雅說：「阿們，愿耶和華如此行。」意思說，如果這真是神的話，我們愿意信靠順服（耶廿八）。是的，這也就是我們在禱告以后說阿們的意思

禱告乃人與神的屬靈交通，是雙方面的。我們藉著禱告向神說話，也藉著禱告听神的話而回答阿們。如果僅是單方面的，對方毫無反應，就不是交通，也失去了禱告的意義。記得去年夏天我們往加拿大多倫多，參觀全加博覽會時，孩子們最感興趣的是看幾個時裝模特兒。那些模特兒在擺好一個姿勢以后，便一動也不動，連眼睛都不眨一眨，真像個木偶。有些頑皮的孩子特意去挑逗她們，她們毫無反應。我想，我們基督徒對世界就應該這樣，無動于衷。但可惜，許多人卻是對神這樣的態度，他們對神的話充耳不聞。他們在筵席上彈琴、鼓瑟、吹笛、飲酒，卻不顧念耶和華的作為，也不留心他手所作的（賽五：十二）。

阿們是對神信靠的回答，表示我們信靠他的應許，信靠他必成全他的旨意在我們身上。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的祈禱，求神賜給他一個兒子。她禱告得如此激動，以致祭司以利以為她喝醉了酒。她禱告完后，以利說：「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回，愿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他求的。」哈拿完全信靠這應許。她走去吃飯，面上再不帶愁容了（撒上一）。這是阿們的禱告。

阿們也是對神順服的回答，絕對順服神的命令，順服神在我們身上的安排。請看先知以西結怎樣向神說阿們：「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人子阿，我要將你眼目所喜愛的忽然取去，你卻不可悲哀哭泣，也不可流淚，只可嘆息，不可出聲，不可辦理喪事。頭上仍勒里頭巾，腳上仍穿鞋，不可蒙著嘴唇，也不可吃吊喪的食物。于是我將這事早晨告訴百姓，晚上我的妻就死了。次日早晨我便遵命而行。」（結廿四：十六—十八）照人看，這種命令是殘忍的，違反人情的；然而以西結沒有反對，連疑問都沒有一個，只是遵命而行。你能這樣向神絕對順服，永遠說阿們嗎？

三、教會合一的象征

我們說過「哈利路亞」与「阿們」是屬靈世界里，每個人都懂得的兩個字。如果你在旅途上碰見一個基督徒，彼此言語不通，你只要說「哈利路亞」，他應你一聲「阿們」；他再說一句「哈利路亞」，你應一聲「阿們」；你們中間就有了甜蜜的屬靈交通。假使今天有一位西人來我們中間聚會，他一句中文也不懂；但是我們唱哈利路亞，他可以心中同唱哈利路亞；我們禱告完說阿們，他也可以同說阿們。他在我們中間就覺得有份了。因此我不贊成有的人把「阿們」譯成「誠心所愿」，固然阿們有誠心所愿的意思，但并不能表示完全的意思。爲了保持教會合一的象征，我們應該与普天下的信徒同聲說「阿們」。

當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攻打耶利哥城的時候，他們用的武器不是大炮刀槍，而是百姓的大聲呼喊，城牆就塌陷（書：6）。我們不知道當時百姓呼喊的是什麼，但是我們知道他們一定是同心同聲呼喊。教會如果同心同聲呼喊哈利路亞，阿們；罪惡的營壘就會倒塌，撒但就要在我們面前逃跑。我希望大家在聚會的時候，要与領禱的人同心，而且禱告完同聲說阿們，表示兄弟姊妹的合一。

英國著名的音樂家沙利文爵士，寫過一曲著名的樂章，名叫「失去的和弦」。其中的詩詞是一位詩人寫的。大意說：一天我疲倦不安地坐在風琴前，手指隨意在琴鍵上挪動。偶然我彈到一個美麗的和弦，好像天使的詩歌，使我的憂愁急躁都消逝了，給我完全的安息。我不知道那是什麼和弦，再想找也找不到；我想那一定是偉大「阿們」的和弦，出自天上的使者。將來我在天上一定可以找回這個失去的和弦——阿們。

使徒約翰在結束啓示錄的時候，說，「阿們，主耶穌啊，我愿你來！」這位六十年前曾靠主胸怀，愛主而被主愛的門徒，現在再度看見主在異象中顯現，他的心是多麼熱切盼望主的再臨呢？你的心是否這樣想念救主的再來，好与他同在榮耀里，參加羔羊的婚宴，同聲唱哈利路亞，与阿們！